

附表一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名稱：溪海國小

地址：桃園(市/縣)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疾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	1.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幼)生及員工，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	✓		
	3.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		
常 規 防 疫 措 施	7. 保持環境清潔，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流 感 衛 教 宣 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		
	10.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 (2)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	✓		
	11.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12.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		

檢查人員簽章： 衛生組長 顏毓嫻 學務主任 劉慧貞 單位主管核章： 溪海國小 蔡淑華

檢查日期： 108 年 8 月 30 日

附表二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學校名稱：溪海國小 通報日期：108年8月 日簡述事件經過：8月本校無群聚案例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	✓	
2.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幼)生及員工配戴。	✓	
3. 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帶生病學(幼)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	
4. 於學(幼)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	
6. 持續掌握學(幼)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7.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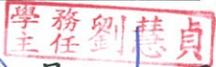
確認人員簽章：衛生組長 顏毓嫻 學務主任 劉慧貞 單位主管核章：溪海國小 校長 蔡淑華日期：108年8月30日

附表一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名稱：溪海國小地址：桃園(市/縣)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疾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	1.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幼)生及員工，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	✓		
	3.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其他配套措施。	✓		幼兒園 2/15(五) 一例腸病毒確 診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		
常 規 防 疫 措 施	7. 保持環境清潔，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流 感 衛 教 宣 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		
	10.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 (2)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	✓		
	11.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12.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		

檢查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學務主任 
 檢查日期：108年10月1日

附表二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學校名稱：溪海國小 通報日期：108年9月 日簡述事件經過：9月幼兒園一例腸病毒確診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	✓	
2.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幼)生及員工配戴。	✓	
3. 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帶生病學(幼)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	
4. 於學(幼)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	
6. 持續掌握學(幼)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7.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幼兒園(區) 一例腸病毒確診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確認人員簽章：衛生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溪海國小蔡淑華日期：108年10月 日
學務主任 劉慧貞

附表一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名稱：溪海國小

地址：桃園(市/縣)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疾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	1.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幼)生及員工，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	✓		
	3.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		
常 規 防 疫 措 施	7. 保持環境清潔，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流 感 衛 教 宣 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		
	10.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 (2)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	✓		
	11.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12.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		

檢查人員簽章： 衛生組長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 學務主任 劉慧貞

檢查日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二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

學校名稱：溪海國小 通報日期：108年10月 日

簡述事件經過：10月一甲陳○巖長流確診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	✓	已通報
2.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幼)生及員工配戴。	✓	
3. 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帶生病學(幼)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	
4. 於學(幼)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	
6. 持續掌握學(幼)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7.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學生在家自主管理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老師於班上進行衛生教育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確認人員簽章：衛生組長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學務主任 劉慧貞

日期：108年10月31日

附表一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名稱：溪海國小地址：桃園(市/縣)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疾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	1.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幼)生及員工，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	✓		
	3.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其他配套措施。	✓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		
常 規 防 疫 措 施	7. 保持環境清潔，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流 感 衛 教 宣 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		
	10.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 (2)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	✓		
	11.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12.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		

檢查人員簽章： 衛生組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 學務主任 劉慧貞

檢查日期： 108 年 11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

學校名稱：溪海國小通報日期：108年11月 日簡述事件經過：11月三乙翁○君A流確診、二甲張○、三乙黃○、五乙項○現、六乙黃○ 執行確認(公證) 確診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	✓	已通報
2.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幼)生及員工配戴。	✓	
3. 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帶生病學(幼)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	
4. 於學(幼)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	
6. 持續掌握學(幼)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7.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確認人員簽章：衛生組長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學務主任 劉慧貞日期：108年11月29日

附表一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名稱：溪海國小

地址：桃園(市/縣)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疾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	1.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幼)生及員工，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	✓		
	3.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		
常規 防 疫 措 施	7. 保持環境清潔，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流 感 衛 教 宣 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		
	10.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 (2)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	✓		
	11.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12.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		

檢查人員簽章： 衛生組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 學務主任 劉慧貞

檢查日期： 108 年 12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

學校名稱：淡海國小 通報日期：108年12月 日

簡述事件經過：12月月鼻病毒6例、水痘2例、流感5例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	✓	已通報
2.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幼)生及員工配戴。	✓	
3. 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帶生病學(幼)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	
4. 於學(幼)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	
6. 持續掌握學(幼)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7.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確認人員簽章：衛生組長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學務主任 劉慧貞

日期：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名稱：溪海國小

地址：桃園(市/縣)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 420 號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疾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	1.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幼)生及員工，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	✓		
	3.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		
常 規 防 疫 措 施	7. 保持環境清潔，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流 感 衛 教 宣 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		
	10.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 (2)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	✓		
	11.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12.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		

檢查人員簽章： 衛生組長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 學務主任 劉慧貞

檢查日期： 109 年 1 月 日

附表二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

學校名稱：溪海國小

通報日期：109年1月 日

簡述事件經過：1月流感6例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	✓	已通報
2.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幼)生及員工配戴。	✓	
3. 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帶生病學(幼)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	
4. 於學(幼)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	
6. 持續掌握學(幼)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7.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確認人員簽章：衛生組長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主任劉慧貞

日期：109年1月 日

附表一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名稱：溪海國小

地址：桃園(市)縣) 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疾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	1.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幼)生及員工，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	✓		
	3.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		
常 規 防 疫 措 施	7. 保持環境清潔，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流 感 衛 教 宣 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		
	10.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 (2)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	✓		
	11.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12.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		

檢查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檢查日期：109 年 2 月 日

附表二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

學校名稱：溪海國小 通報日期：109年2月 日

簡述事件經過：2月無通報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	✓	
2.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幼)生及員工配戴。	✓	
3. 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帶生病學(幼)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	
4. 於學(幼)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	
6. 持續掌握學(幼)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7.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確認人員簽章：衛生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學務主任 劉慧貞

日期：109年2月 日

附表一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名稱：溪海國小

地址：桃園(市/縣)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 420 號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疾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	1.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幼)生及員工，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	✓		
	3.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		
常 規 防 疫 措 施	7. 保持環境清潔，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流 感 衛 教 宣 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		
	10.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 (2)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	✓		
	11.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12.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		

檢查人員簽章： 衛生組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 學務主任 劉慧貞

檢查日期： 109 年 3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

學校名稱：溪海國小

通報日期：109年3月 日

簡述事件經過：3月1例B流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	✓	
2.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幼)生及員工配戴。	✓	
3. 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帶生病學(幼)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	
4. 於學(幼)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	
6. 持續掌握學(幼)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7.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確認人員簽章：衛生組長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學務主任劉慧貞

日期：109年3月 日

附表一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名稱：溪海國小

地址：桃園(市/縣)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疾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	1.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幼)生及員工，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	✓		
	3.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		
常規 防 疫 措 施	7. 保持環境清潔，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流 感 衛 教 宣 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		
	10.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 (2)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	✓		
	11.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12.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		

檢查人員簽章： 衛生組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 學務主任 劉慧貞

檢查日期： 109 年 4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

學校名稱：溪海國小 通報日期：109年4月 日

簡述事件經過：4月無案例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	✓	
2.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幼)生及員工配戴。	✓	
3. 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帶生病學(幼)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	
4. 於學(幼)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	
6. 持續掌握學(幼)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7.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確認人員簽章：衛生組長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學務主任劉慧貞

日期：109年4月 日

附表一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名稱：溪海國小

地址：桃園(市/縣)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疾病 監 測 與 疫 情 處 理	1.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有提供口罩的機制、採取適當隔離防護並協助返家或就醫。	✓		
	2. 對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的學(幼)生及員工，於其返家或就醫前有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	✓		
	3. 當學(幼)生及員工出現如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濃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重症危險徵兆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4.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		
	5. 有專人負責流感疫情防治，且熟悉「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定義及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	✓		
	6. 有發生流感群聚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		
常 規 防 疫 措 施	7. 保持環境清潔，每日例行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面、門把、電腦鍵盤、教具、水龍頭把手和電話等）。	✓		
	8. 有適量之洗手用品、擦手紙、垃圾桶及口罩。	✓		

	項目	完成情形		自評/檢查說明
		是	否	
流 感 衛 教 宣 導	9. 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流感」、「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教資料。	✓		
	10.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手部衛生」 (1) 正確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將手擦乾。 (2) 經常洗手，洗手時機如：手髒汙時、飲食或準備食物前、上廁所後、接觸生病的人前後、看病後等。	✓		
	11.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 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 (2)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 (3) 咳嗽時用衛生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		
	12. 衛教學(幼)生、家長及員工盡量不用手碰觸眼、口、鼻。	✓		

檢查人員簽章： 衛生組長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 學務主任 劉慧貞

檢查日期： 109 年 5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

學校名稱：溪海國小 通報日期：109年5月 日

簡述事件經過：5月有1例腸病毒，已通報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及校安通報系統。	✓	
2.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幼)生及員工配戴。	✓	
3. 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或老師協助)帶生病學(幼)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	
4. 於學(幼)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幼)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	
6. 持續掌握學(幼)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7.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生病的學(幼)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或其他配套措施。	✓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幼)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確認人員簽章：衛生組 顏毓嫻 單位主管核章：學務主任 劉慧貞

日期：109年5月 日

